

## 112 學年度宜蘭縣立壯圍國中學生學習評量計畫

### 壹、 依據：

- 一、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 二、宜蘭縣政府 108 年 8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80139279 號函修正公布之「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貳、 目的：

- 一、提昇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專業知能，落實多元評量之實施。
- 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拓展學生學習能力。

### 參、 具體辦法：

- 一、配合學校整體課程計畫與各年級教學進度，擬定各年級學習領域評量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實施。
- 二、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每學期定期評量 3 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內容、方式、各項評量採計比重等相關資訊，於開學後兩週內，將配合學校課程計畫公告於學校網頁，以提供家長與學生相關資訊，並於適當時間，以口頭或書面向學生及家長說明。相關計畫表單如附件一。
- 三、為提升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品質，本校針對相關領域學科，安排命題與審閱作業小組，並於開學後兩週內經領域小組研討後，確定相關人員編配，以進行試題編制與審題作業。相關領域小組人員分配如附件二。
- 四、定期評量試題與試卷編制過程，除進行教材內容分析外，可就「教學內容」、「認知層次」、「學生能力發展」等來規劃評量架構，以進行命題與組卷。評量工具初步完成後，針對整份試卷須經同儕審閱、研討與修正作業完成後，方可進行評量作業。
- 五、試題編製前之適切分析工具，使用較常評量內容效度的方法為「雙向細目表」

(two-way specification table)：包括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兩個向度。

六、評量作業完成後，任課教師可就以本校電腦讀卡系統之評量結果分析，提供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回饋，以作為後續適性輔導、補救教學、教學精進、課程發展依據。

七、迴避原則：學校應避免教師任教自己之子女，惟於本校無可避免時，所任教該班該科目評量方式作法應於學期初送學生成績評審會審查，學生成績評審會並執行該班該科目審題機制與成績評量審查。

附件一：宜蘭縣立壯圍國中 112 學年度多元評量規劃表

領域	定期		平時	評量方式
語文領域(國語文)	七年級	紙筆測驗 80%， 多元評量 20%	態度 40%，作業 40%，紙筆測驗 20%	多元評量(詩詞朗誦、成語應答、心智圖、專題報告)。
	八年級	紙筆測驗 80%， 多元評量 20%		
	九年級	紙筆測驗 90%， 多元評量 10%		
語文領域(英語文)	聽力 30%，紙筆測驗 60%，多元評量-(口說)10%		態度 20%，作業 40%，紙筆測驗 40%	多元評量(口說、對話)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聽力 25%、口說 25%、閱讀 25%、聽寫 25%		學習態度 30%、學習單 40%、紙筆 30%	閩南語對答、討論、拼寫羅馬字音、完成課堂學習單。
數學領域	紙筆測驗 80%，多元評量(計算、繪圖)20%		作業 40%，紙筆測驗 30%，學習態度 30%	多元評量(計算、繪圖)
自然科學領域	紙筆測驗 80%，多元評量(實驗操作或圖表繪製)20%		作業 40%，紙筆測驗 20%，學習態度 40%	多元評量(實驗操作或圖表繪製)
社會領域	紙筆測驗 80%、多元評量 20%		作業 40%，紙筆測驗 30%，學習態度 30%	多元評量(專題報告、學習單)
綜合領域	學習態度 20%、作業評量 70%、檔案評量 10%		學習態度 40%、實作評量 40%、作業評量 20%	多元評量(小組合作態度、口語表達、學習單、實作)
健體領域	實作 100%		實作 50%，實踐 50%	健體領域實作評量 體適能檢測、羽球對空擊球、籃球運球上籃 排球低手控球、桌球對牆擊球。
科技領域	資訊：網路作業 100% 生科：實作及作品 100%		資訊：筆記 50%、課堂表現 50% 生科：學習單 50%、課堂表現 50%	資訊：實作(演算法流程圖設計、程式設計、電腦繪圖、文件排版、試算表函式寫作)
				生科：實作(插座、開關、電線操作、線路連接)
視覺藝術	實作 100%		鑑賞 50%，學習態度 50%	作品表現、學習參與
音樂	實作 100%		鑑賞 50%，學習態度 50%	展演表現、學習參與

表演藝術	實作 100%	鑑賞 50%，學習態度 50%	展演表現、學習參與
------	---------	-----------------	-----------

## 附件二

宜蘭縣立壯圍國中 112 學年度○○領域命題審閱小組規劃表

上學期		第一次定期評量	第二次定期評量	第三次定期評量
一年級	命題教師			
	審題教師			
二年級	命題教師			
	審題教師			
三年級	命題教師			
	審題教師			
下學期		第一次定期評量	第二次定期評量	第三次定期評量
一年級	命題教師			
	審題教師			
二年級	命題教師			
	審題教師			
三年級	命題教師			
	審題教師			

備註：

- 1、本學年度各學期定期評量次數為 3 次。
- 2、請命題老師應於考前先行提供命題架構計畫表給領域召集人，轉發給領域內授課教師，以確認命題範圍與各單元主題（概念）評量分配比重是否恰當。
- 3、請命題老師於定期評量兩週前提供命題架構與評量內容給審閱小組進行審題作業。
- 4、命題老師完成命題與審閱作業後，請於一週前將試題與評量架構表擲交教務處，進行試卷印製與備查。
- 5、定期評量試題檢核表內容依各領域研討結果訂定之。

6、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導主任或領域召集人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附件三：宜蘭縣壯圍國民中學評量試題檢核表**

學期別：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評量別： 第一次評量  第二次評量  第三次評量

年 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科 別：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序號	項目	檢核事項（符合者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1	命題	<input type="checkbox"/> 命題時能依據教學內容設計命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僅供參考，未直接引用。 <input type="checkbox"/> 答題形式多元，有選擇題型，也有不同類型之非選擇題型。 <input type="checkbox"/> 考前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與保密，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去年(或近兩年)題目比較，避免直接複製相同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難易度兼顧，避免全面偏向艱澀或過易。 <input type="checkbox"/> 本試題，通過答對率約_____ % 命題老師簽名：_____
2	審題	<input type="checkbox"/> 審題時，依命題原則審查，已注意內容、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並酌予審題建議，避免錯誤或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與保密，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事項： 參與審題老師簽名：_____

命題與審題注意事項：

- 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並注意網路芳鄰資源分享問題。
- 考前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與保密，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 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導主任或領域召集人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檢核表請於\_\_\_月\_\_\_日（星期\_\_）下班前，繳交試卷及試題電子檔時一併交回教學組彙整

教務處簽收：

送達時間：